

委托编号：YZ26HY0019-44162298325001

龙川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91

委托单位：龙川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6月

温馨提示

- 一、 网络公示的磋商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 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六、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七、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	5
二、项目说明	6
三、项目目标	6
四、项目内容及标准规范应用	7
五、科技法庭设备清单	7
六、服务内容	14
七、商务要求	30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34
一、说 明	34
二、磋商文件	3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五、磋商及评审	42
六、询问、质疑、投诉	51
七、签订合同	53
八、参照法律法规	5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4
一、自查表	66
二、资格性文件	71
三、商务部分	87
四、技术部分	91
五、价格部分	93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龙川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龙川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91

二、采购项目名称：龙川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250,000.00 元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6年06月12日起至2026年06月18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现场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9时30分（注09时0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地址：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开标室）。

七、开启时间：2026年06月23日9时30分

八、开启地点：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开标室

九、本次采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俞先生、何小姐	采购人：龙川县人民法院
电话：0762-3288329、3288292	联系人：胡先生
传真：0762-3288589	电话：0762-6660136
联系地址：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经济开发区6号小区
邮编：517000	邮编：517300

十一、采购信息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eebidding.com/f>）



广东元正公司网 (<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 2025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



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为龙川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25.00 万元

3. 服务年限：1 年

4.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

6. 本项目的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带“▲”标注号及不带标注号项为可负偏离的技术参数要求，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导致扣分。

7.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服务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方案须明确；响应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响应文件响应需求，且所报货物/服务的技术需求须真实，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须与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项目目标

本次龙川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的建设要求，进一步深化完善智慧法院的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在“互联网+”背景下，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等新一代技术，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重务实和系统化、集约化、智能化的建设思路，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重视信息安全”的原则，以需求为向导，应用为重点，提高诉讼服务能力为核心，加强基础建设，完善业务应用。坚持以“科技强院”的工作方针，依法全面履行司法职能，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的诉讼服务。



四、项目内容及标准规范应用

- 1、项目内容：通过租赁方式建设 5 套科技法庭的配套基础设施（含语音识别）。
- 2、标准规范应用
 - 1)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GB/T 30850-2014)；
 - 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4)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28-2007）。

五、科技法庭设备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支撑平台				
1	云端庭审平台（互联网端）	<p>1、部署于公有云。提供互联网庭审场景下的人脸识别、视频开庭、全程录音录像、庭审语音识别、庭前纪律自动宣读、庭审质证、庭审笔录在线确认、庭审直播、庭审点播、庭审视频下载、笔录下载、虚拟背景等功能，以及语音识别、流量、CDN 加速、身份验证等云资源</p> <p>2、当事人多端互联：支持当事人从法庭专网客户端、互联网 PC 端、iOS、Android 移动端进入庭审；</p> <p>3、实人认证：互联网侧的当事人进入庭审前，需完成人脸识别实人认证，法官可看到各个当事人的实人认证结果；</p> <p>4、案件查阅及补充：支持当事人庭前进入线上法庭查看案件信息，包含查阅电子材料、审判组信息、诉讼参与人信息、庭审纪律和系统操作说明，可对遗漏的电子材料进行补充；</p> <p>5、庭前测试：支持当事人在庭前可对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等设备进行相关测试，法官可看到各个当事人的设备测试结果；</p> <p>6、当事人可在客户端随时查阅各方庭审参与人上传的电子文件；</p> <p>7、账户管理 为方便庭审账户管理，软件中法官、书记员、当事人等账户需支持对接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实现账户信息统一、账户认证统一，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平台账户保持一致；</p> <p>8、三年服务</p>	5	庭	



2	云端庭审平台(内网端)	高院云庭审平台的子平台,提供对法庭音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能力和基础音视频服务能力,同时管理多个云法庭,实现与法院流程的融合和交互,满足法院开展本地开庭、远程开庭、远程提审、互联网庭审,跨网远程开庭等审判业务。	5	庭	
二	科技法庭设备				
3	庭审主机	<p>视频编解码:支持 H. 264/H. 265/VP8/VP9 视频编码格式;</p> <p>音频编解码:支持 AAC、OPUS 等音频编码格式;</p> <p>音视频协议:可支持包括 RTSP/RTMP/H. 323/SIP 等音视频协议;音频输入:具备 8 路及以上 3.5mm 的 TRS 接口输入,内置模拟放大器;</p> <p>音频输出:4 路平衡音频输出:3.5mm 的 TRS 接口;</p> <p>视频输入:支持不少于 8 路高清视频输入;</p> <p>视频输出:支持不少于 4 路高清视频输出;</p> <p>画面分割器:支持多种模式 1+5/1+7/1+9/3*3/4*4/5*5;</p> <p>角色展示:混屏支持视频窗口展示各参与人角色席位名称,支持根据人数自动切换布局。互联网当事人接入画面角色应显示为“角色+姓名”;</p> <p>网络输出:混合画面或单独画面自定义输出;</p> <p>视频矩阵:支持视频无缝切换、上下变换、分辨率检测;</p> <p>画面混合:支持法庭摄像机视频信号接入,支持输入画面分辨率 4K/1080P/720P;支持抓取书记员实时笔录画面;</p> <p>音频矩阵:支持模拟和数字信号转换;</p> <p>视频录播:支持现场法官及当事人与远程当事人的音视频信号混合录制,分辨率不低于 1080P;</p> <p>麦克风设置:支持对输入的麦克风自动检测,支持麦克风法庭席位和参与人角色设置,可查看麦克风输入音量大小;</p> <p>摄像头设置:支持添加摄像头,可输入视频流地址、法庭席位、混屏显示级别对摄像头进行设置;</p> <p>跨网开庭:支持接入云庭审平台,辅助完成专网与互联网之间音视频超低延迟跨网交互;</p> <p>▲支持不少于 16 路互联网视频画面接入,清</p>	5	台	

		<p>晰度不低于 720P30fps；（提供所投产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法庭专网设备与互联网当事人终端之间，音视频通话延迟低于 200ms；（提供所投产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支持 HTTP、RTSP、RTMP、WEBRTC、SIP 等音视频协议；（提供所投产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书记员智慧庭审软件	<p>庭审参与者管理：支持书记员在庭中查看审判组成员、诉讼参与者信息，包含在线离线状态、身份证号、手机号、庭审码和实人认证；书记员可在庭中在线添加参与者，支持庭中参与者进行实人认证、庭审设备测试；</p> <p>▲庭中发起实人认证：书记员可在庭中各个环节向各方当事人发起人脸识别实人认证；（提供厂商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开闭庭控制：书记员可通过客户端控制开庭、休庭、继续开庭和闭庭，</p> <p>音视频控制：书记员可辅助法官对当事人和其他参与者进行禁屏禁言和音视频隔离操作，被隔离人无法听到或看到法官与其他当事人的交流过程；</p> <p>全员禁言：书记员可辅助法官发起全员禁言，发起后全员无法通过线上法庭语音沟通；</p> <p>法庭纪律播放：书记员可在开庭前播放庭前纪律，内外网各庭审参与者同步播放；</p> <p>画面分角色展示：客户端按照审判团队、原告、被告分角色进行画面排序和展示，便于书记员进行音视频控制；</p> <p>画面清晰度自适应：庭审时系统自动进行网速及硬件性能评估，根据网速调节画质，支持普通、高清、高清+、超清、超清 4K；</p> <p>▲语音外呼：书记员使用互联网客户端软件时，支持在客户端软件向当事人进行电话呼出，当事人接通后可与其他线上参与者进行音频交互；（提供厂商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中英文界面切换：支持书记员客户端中英文界面灵活切换；</p> <p>庭审画面分屏：客户端支持对单一当事人或多当事人组合画面进行分屏，将其视频画面单独显示；</p>	5	套	



		<p>桌面共享：客户端支持共享书记员庭审终端桌面，共享后当事人可实时看见法官终端屏幕，用于展示书记员庭审终端里的证据材料等电子材料；</p> <p>庭审卷宗分类：客户端根据庭前上传/导入的卷宗材料、庭中上传的卷宗材料进行分类，方便书记员在线查阅；</p> <p>电子证据上传：书记员可在庭前、庭中辅助当事人上传电子证据材料，各方庭审参与人可随时查阅上传的电子证据文件；</p> <p>电子证据共享：书记员可发起证据共享，发起共享证据后，各线上参与人画面同步展示为证据画面；</p> <p>电子证据标注：在电子证据共享的同时，法官可在线对电子证据进行圈画与标注，当事人可实时查看法官标注的证据焦点要素，实现在线同步电子质证；</p> <p>▲庭审笔录在线编辑：系统需支持书记员在专属笔录编辑器内在线对笔录进行编辑，支持边修改边语音转写的“双光标”笔录编写模式，支持笔录在线保存；（提供厂商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庭审笔录模板：客户端支持书记员嵌入庭审笔录模板，笔录编写时可直接调用预先准备的笔录模板进行编辑；</p> <p>▲实时笔录多端共享：客户端支持笔录共享，书记员在线编辑笔录时，线上其他参与人客户端可查看实时笔录内容；（提供厂商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笔录编辑权限切换：法官和书记员均支持笔录的编辑，必要时法官和书记员的笔录编辑权限可切换；</p> <p>▲跨网电子签名：客户端支持书记员在专网客户端发起在线电子签名，当事人客户端可弹出签名二维码或签名框，在线完成电子签名；（提供厂商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电子文件签名：除笔录外，客户端支持法官、书记员上传调解书等除笔录外的电子文件，并发起在线电子签名；</p>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p>输入通道支持独立的 12 通道极低失真自适应反馈抑制器，12 通道噪声门、12 通道输入压限器、12 通道 16 段 PEQ、12 通道输入 48dB 斜率高通-低通滤波器、12 通道 1 秒延时器；</p> <p>输出通道支持独立的 12 段 PEQ、压限器、48dB</p>	5	套	



		<p>斜率高通-低通、2秒延时器；</p> <p>支持16路MIC/Line输入，支持48V幻象供电，12路平衡线路输出；</p> <p>支持AEC回声消除功能；</p> <p>支持12x12全矩阵混音；</p> <p>支持前面板有输入、输出音量状态显示灯；</p> <p>支持1个TCP/IP通讯端口，1个RS-232通讯端口，1个RS-485通讯端口，开放第三方控制协议；</p> <p>▲支持不少于12路音频输入；（提供所投产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支持不少于12路音频输出；（提供所投产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高清摄像机	<p>1. 高清图像：采用1/2.8英寸4K高品质图像传感器，输出有效像素828万。呈现清晰逼真的超高清视频，生动的展现人物的表情和动作；</p> <p>2. 无畸变镜头：采用超无畸变4K镜头，支持10倍电子变倍，同时支持ePTZ控制；</p> <p>3. 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CMOS有效地保证了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即便在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p> <p>4. 多种视频压缩标准：USB支持H264、MJPEG、YUY2、NV12视频压缩格式，网络支持H.264、H.265视频压缩格式；</p> <p>5. 多种视频输出接口：支持SDI、USB3.0和LAN（千兆）多种接口方式输出视频；</p> <p>6. 支持多码流输出：支持五码流，同时输出特写主码流、特写子码流、全景主码流、全景子码流和导播码流；</p> <p>7. 支持PoE：即一条网线同时实现传输供电、控制、视频信号，从而简化接线安装；</p> <p>8. 安装多样化：自由选择安装定位，支持正装和倒装安装方式；</p> <p>9. 控制接口网络化：产品的控制信息实现网络化传输，满足各种场景的产品连接布署；</p>	15	台	
7	全景摄像机	<p>1. 全高清图像：采用1/2.8英寸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1920x1080，输出帧率高达60帧/秒。</p> <p>2. 领先的自动聚焦技术：先进的自动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p> <p>3. 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CMOS有效地保</p>	5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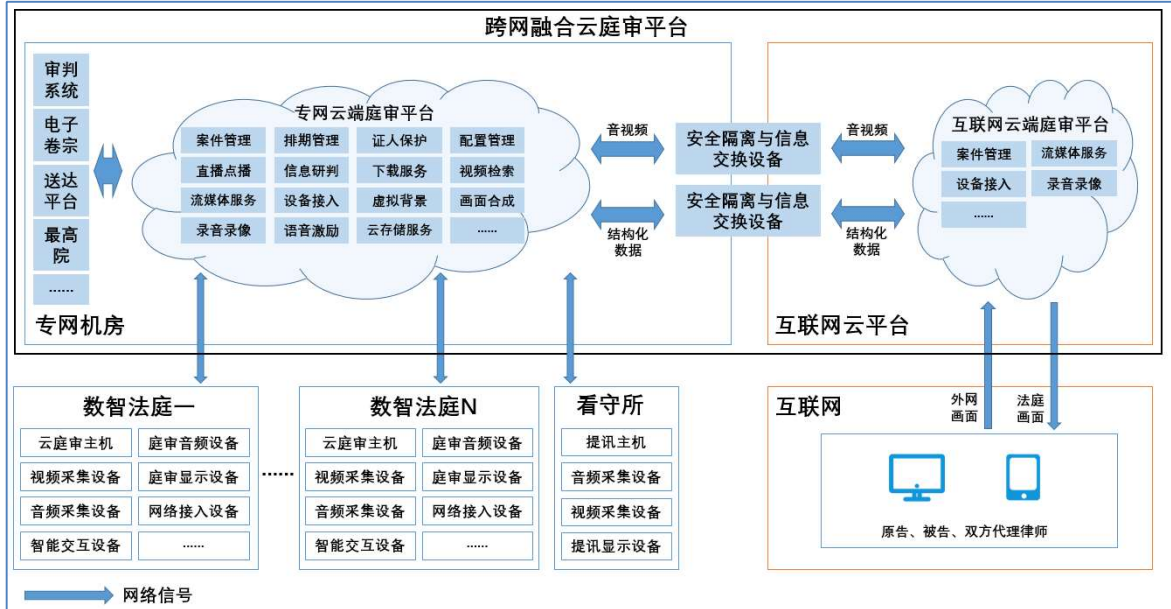
		<p>证了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采用先进的2D、3D 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了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p> <p>4. 多种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 SDI, LAN, SDI 支持在 1080P 格式下传输 100 米。</p> <p>5. 多种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H. 264 视频压缩；支持高达 1920x1080 分辨率 60 帧/秒压缩；</p> <p>6. 多种网络协议：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同时支持 RTMP 推送模式，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支持 RTP 组播模式。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p> <p>7. 多种控制协议：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p>			
8	当事人举证质证终端	<p>当事人举证质证软件： 包含案件信息查阅、人脸识别实人认证、庭前准备、庭前电子材料上传、法庭纪律查阅、庭前测试、多方在线视频庭审、实时笔录查阅、举证质证等功能；</p> <p>硬件配置： 1. 设备类型：触摸一体机 2. 处理器：国产，主频 2.3GHz 8C/8T 制程 16nm； 3. 内存：8GDDR4； 4. 硬盘：256GB 5. 显示接口：1x HDMI； 6. 操作系统：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7. 23.8 寸</p>	10	套	
9	电子签名设备	<p>10.1 英寸 LCD 液晶显示屏，感压笔签名，支持指纹、捺印，USB 接口；</p> <p>软件对接：支持与法庭书记员客户端软件对接，书记员发起笔录后庭审参与人可在签名捺印板完成电子签名、捺印；</p> <p>签名 CA 认证：签名完成后，支持对签名进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p> <p>CPU：四核 Cortex-A55 内存：4G 存储：64G 液晶屏幕：10.1 英寸 LCD 液晶显示，分辨率 1280×800 笔感应技术：10 点电容触控 手写分辨率：5080LPI</p>	5	套	

		<p>电子签名压感：≥ 2048 读取速率：≥ 200 点/秒 握笔倾角识别：最大允许$\pm 45^\circ$ 握笔角度 指纹：图像大小 256*360 公安部二代证标准</p>			
10	语音识别	<p>1、支持单个融合法庭多方语音文字转写，支持法庭当事人、远程互联网当事人语音同步转写； 2、提供语音实时转写文字服务，文字识别速度< 1 秒，普通话平均识别率不低于 96%，同一引擎支持 3 种以上口音，识别率不低于 80%； 3、系统提供底层数据对接接口，可以和业务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支持历史音视频文件转写文字服务； 4、支持自动学习案件信息作为热词，比如当事人姓名、案号、案名等，支持通用热词和个性化热词； 5、支持多轨 wav 格式的长语音文件识别； 6、支持 8k A-Law WAV, 16k A-Law WAV, 8k 16bit PCM, 16k 16bit PCM 的格式； 7、支持管道调用接口、WebSocket 接口、Word 接口等多种接口形式； 8、▲语音识别系统需与庭审主机、庭审软件完成对接，实现语音转写数据的实时互通与业务流程协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套	
11	线材辅料及安装集成费用	<p>1、含所有法庭内线材辅料；2、包含设备运输、安装、部署、调试、培训及运维。</p>	5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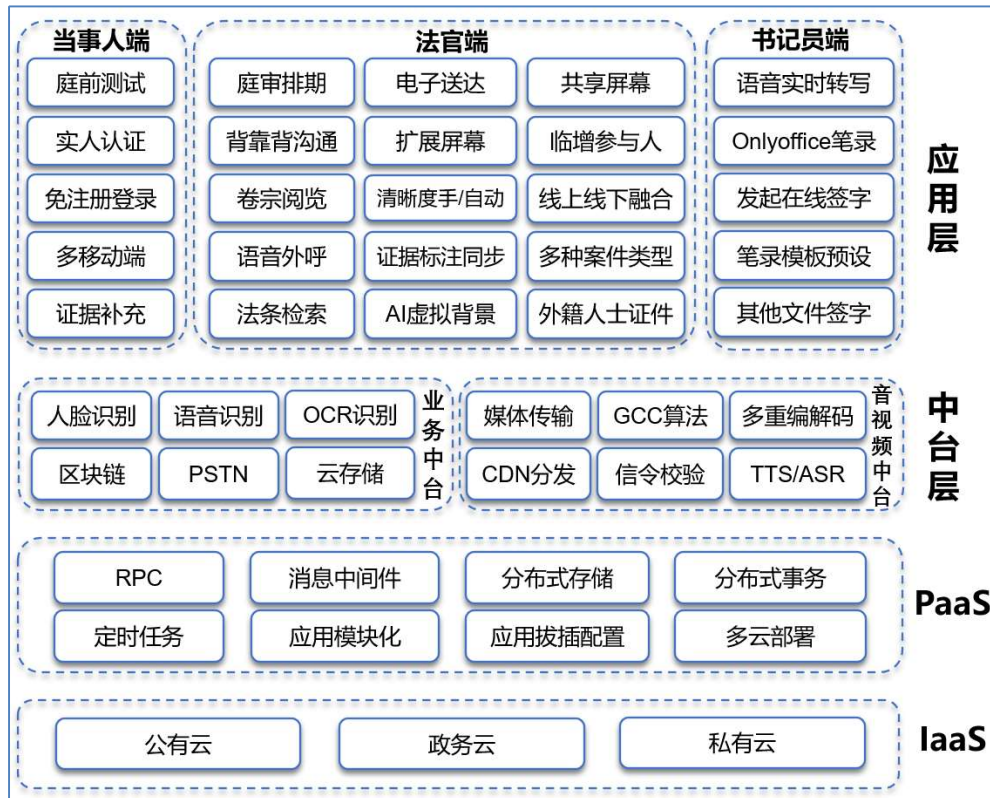
六、服务内容

(一) 方案架构设计

1、总体架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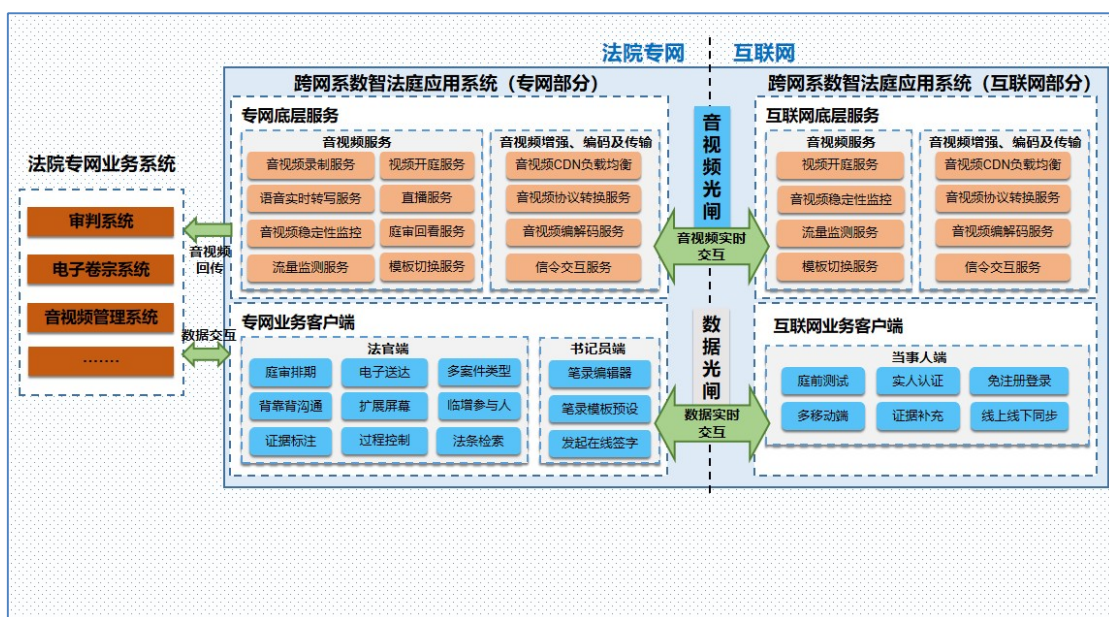
2、业务应用架构



参照最高院《云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YB/T54001—2021）要求建设，紧紧围绕庭审审判业务，涵盖案件庭审全过程，在庭前准备、庭中审理、庭后判决为法官、书记员、当事人提供一体化的审判服务，切实帮助法官、书记员提升审判质效。

本项目涉及的庭审系统为云庭审平台，是将传统业务流程多网化的一种操作模式。利用互联网帮助当事人在异地时，通过信息系统可及时参与庭审，利用信息化手段，最大化还原庭审流程，帮助庭审更方便快捷的进行。同时，也保证原有的云法庭内网开庭的现有功能完全符合规定，覆盖当事人、书记员、法官、证人、第三方等多个角色。

3、数据流转逻辑



(1) 跨网系开庭

(2) 通过音视频+数据光闸的模式，实现内外网音视频交互高清流畅，内外网音视频穿透延时小于 100ms。

(3) 互联网开庭

支持通过软件，实现纯互联网开庭，当事人可在移动端接入，法官在互联网法庭内。

(4) 多场景扩展

除支持常规庭审之外，可使用音视频中台扩展支持在线调解、执行谈话、远程接访、远程提讯、音视频会议等场景。

(5) 多终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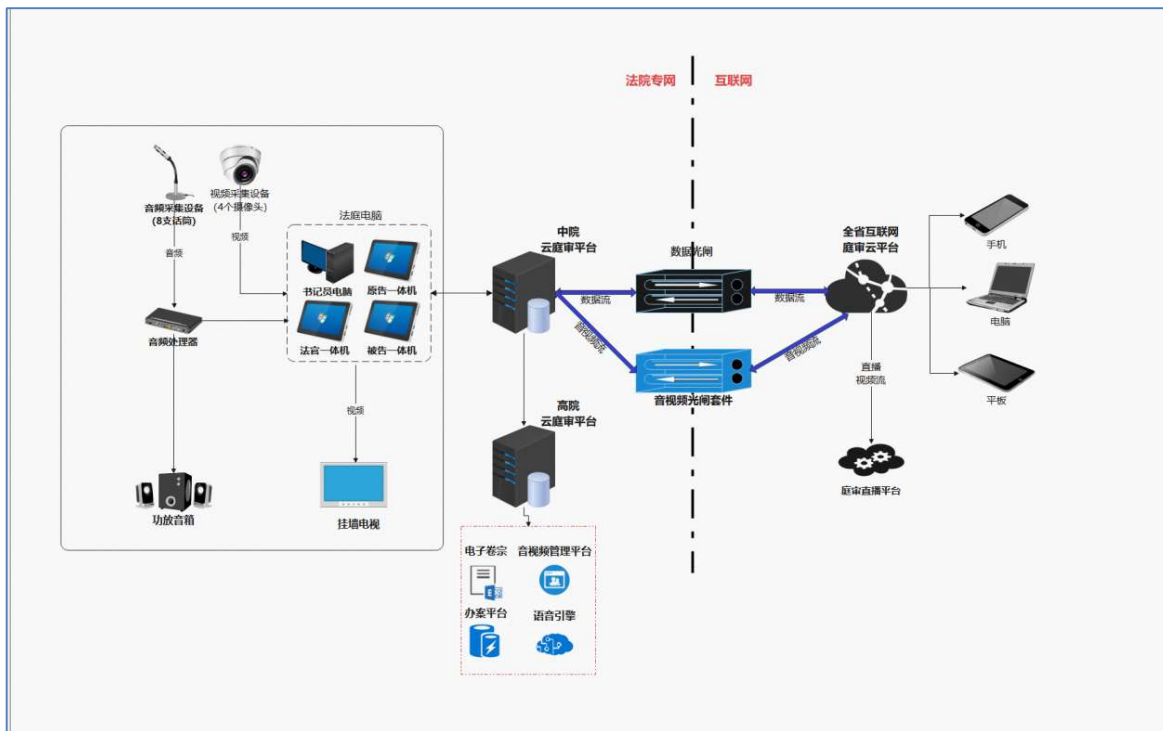
支持 PC 机、一体机、平板、手机，支持 windows 或国产操作系统，支持谷歌、360 浏览器，支持 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



(6) 法庭设备可利旧

支持对现有云法庭进行升级改造，法庭硬件可复用，原庭审主机可作为本地录音录像设备。

4、硬件部署架构



平台具备“云部署、中台化”的建设理念，根据法院云法庭建设现状和法官庭审习惯，通过“1+2+N+N”的技术架构，即一个平台、双网段服务、N个场景、N个客户端，形成内外网实时在线音视频交互的庭审工作新模式。

云庭审平台分别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部署音视频底层服务和业务客户端，之间数据实时交互，这种部署架构既提升了系统的使用效果，也确保了庭审数据的安全性。

5、技术服务架构



云庭审平台庭审平台音视频底层能力主要为各用户端提供音视频赋能服务，并提供音视频负载均衡、编解码以及传输等线上开庭辅助服务。

集成信令交互服务、媒体交互服务、转码服务、视频拼接服务、语音交互服务、行为抓拍服务、清晰度自适应服务、直播点播服务、存储服务 etc 音视频微服务为一体，形成音视频微服务能力中心，通过能力授权、对接等方式实现各业务系统对微服务能力的调用。

云庭审平台庭审平台将来可把低延时跨网赋能到调解、视频会议、执行指挥等多个法院与当事人交互的场景，为法院降低成本，为其他系统提供便利。

(二) 法庭云庭审平台设计

1、应用场景设计

系统提供以下开庭模式支持：

- (1) 支持专网本地开庭：法官、当事人全部在法庭；
- (2) 支持专网远程开庭：法官、部分当事人在本地法庭，另一部分当事人在其他法院远程通过法院专网开庭；
- (3) 支持跨网远程开庭：法官、部分当事人在本地法庭，另一部分当事人在互联网远程开庭；
- (4) 支持纯互联网开庭：法官、当事人等庭审参与人均在互联网环境，进行纯互联网开庭。

2、云庭审平台功能设计

云庭审平台的功能设计为在无传统科技法庭庭审主机的情况下，亦能通过云庭审平台的自身功能，实现文件“整体业务要求”章节的需求，满足最高人民法院(FYB/T 52038—2020)《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的规范。

同时云庭审平台根据实际需求，实现科技法庭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拓展功能，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功能：

具备当事人端、法官端和书记员端等业务客户端，并在各端嵌入语音识别、人脸识别、区块链等智能化功能。

(1) 法官客户端

1) 法庭纪律自动播报

平台支持法官在正式开庭时在客户端发起法庭纪律播报，发起后庭审参与人可在 PC 和移动端同步观看法庭纪律，支持法庭纪律语音播报。

2) 排期信息电子送达

法官在排期时，支持通过平台自带的电子送达模块，推送开庭通知信息。法官可使用当事人的邮箱或手机短信送达排期信息，排期信息包含法院、案号、案由、主体信息、庭审码、庭审入口地址等信息。

3) 庭前证据电子化

平台支持对接电子卷宗，直接调用电子卷宗中电子证据；

平台支持法官、当事人在庭前将扫描、高拍完成的电子证据上传。

4) 庭前证据审查

平台支持法官在庭前上传、查看、修改电子证据材料。平台支持法官在工作台庭前查阅双方当事人的电子证据，对证据完整性进行审查。

5) 辅助法官核实当事人身份

平台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认证的方式，对远程当事人的身份进行核实，支持庭前、庭中发言、笔录签字等各个阶段。

6) 庭审禁屏禁言

➤ 背靠背沟通

正式开庭后，法官可在客户端对当事人进行音视频隔离操作，被隔离人无法看到、听到法官与其他当事人的交流过程；其他当事人和法官可看到被隔离人的动态画面。满足庭审过程中，法官跟当事人一一背靠背沟通的要求。



➤ 全部禁言

为满足庭审过程中，合议庭法官间沟通的需要，法官可使用全部禁言功能。在线的当事人无法听到法官的沟通内容。

7) 扩展屏幕

为更加直观地展现庭审过程中的双方当事人，平台支持扩展屏幕功能，实现将原被告当事人在不同屏幕上显示。

8) 增加庭审参与者

开庭过程中支持法官可增加庭审参与者，记录参与人的角色、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向参与者发送庭审码。参与者可通过庭审码直接进入庭审环节，同样支持人脸识别身份认证。

9) 智能举证质证

平台支持法官对上传至系统的电子证据进行标注，标注过程可共享同步给各庭审参与者，使得证据解析过程更直观。

10) 多案件类型支持

平台支持民事、刑事、行政不同案件类型的庭审。

11) 外籍人士及其他证件类型

平台支持外籍人士及其他证件类型，支持身份证、港澳台通行证、不同国籍护照的当事人证件录入。

12) 虚拟背景

满足法官庭外开庭需求，支持绿幕、蓝幕、无幕布情况下的虚拟背景替换，将法官背景替换为正式法庭虚拟背景，保证开庭庄严性。

(2) 书记员客户端

1) 书记员音频输出控制

为满足线上线下开庭的需要，避免现场重音情况，书记员账号具备音频输出控制功能，可选择只将远程当事人的音频输出。

2) 庭审笔录模板

平台可根据法院或法官的不同需求，编辑不同的笔录模板并导入系统。书记员编写笔录时可直接调用已导入的模板。



3) 笔录智能辅助生成

➤ 案件信息回填

书记员编写笔录时可直接调用模板，平台支持自动将开庭时间、开庭地点、案由、审判长、审判员等信息回填至模板内。

➤ 通过语音识别辅助笔录生成

平台支持对接语音识别引擎，实现各方参与人分角色精准语音识别，辅助笔录生成。

4) 在线笔录编辑器

平台内置庭审笔录在线编辑器，书记员可在线编辑笔录，笔录编辑过程自动保存。支持 PDF 和 word 格式下载至本地。

5) 转写控制开关

平台实现语音转写状态的开启和关闭功能。在开庭过程中，书记员可根据现场情况使用语音功能，在无需记入笔录的时间段，可关闭平台的语音转写。

6) 线上发起电子签名

平台支持书记员可在庭中上传要线上签名的电子文件，如调解笔录、调解书等文档，在系统中选择签名对象发起文件签名。

(3) 当事人客户端

1) 多客户端需求

为满足不同当事人的实际庭审需求，当事人客户端具备 PC 端、当事人 iOS、Android 端 APP，以及微信小程序端。

2) 庭前检测

平台具备开庭环境测试功能，可对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耳机等设备进行测试，便于当事人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并庭前解决，降低开庭前设备问题造成的计划耽误风险。

3) 庭前环境模拟

平台在庭前为当事人提供正式开庭模拟环境，当事人可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庭前设备测试、查看法庭纪律、查看系统操作说明、查看案件电子证据材料等。

通过庭前模拟环境，当事人可以提前适应系统使用操作，缓解正式开庭的压力。

4) 人脸识别身份认证

平台对接公安部人口信息库，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对当事人人脸信息进行比对，实现在线身份认证。



5) 免注册登录

法官排期后平台可生成庭审码，庭审码自动通过手机短信发送到当事人手机，当事人通过短信提示登录平台，输入庭审码即可登录系统参与庭审。

6) 画面清晰度自适应

庭审过程中，平台为适应当事人端的网络环境，支持手动或自动调节画面质量，是庭审画面保持流畅不卡顿。

7) 证据补充

庭审过程中，支持当事人在系统中补充上传证据文件，法官接收后，可向其他诉讼参与人共享查阅。

8) 电子质证

当事人可通过图片、音频、文字、视频等形式参与法官组织的在线质证；对于有异议的证据，支持庭审参与人上传反证材料提出反证意见。

9) 电子签名在线签署

书记员发起在线文件签署后，平台支持当事人的 PC 端或移动端完成手写签名。

10) 电子签名 CA 认证

电子签名完成后，平台自动对每个电子签名申请 CA 电子证书。通过 CA 电子证书辨识电子文件签署者身份、签署时间，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并表示签署者同意电子文件所陈述事实的内容。

11) 庭审水印

平台支持开庭界面带水印，防止参与人开庭时私自录像、扩散。

(4) 庭审案件管理平台

1) 案件管理

平台支持审判系统推送庭审案件、支持法官新增庭审案件，法官可对案件进行管理。

2) 庭审排期

法官可在平台中对案件进行排期，选择开庭日期、法庭等信息。排期完成后，平台自动将排期信息发送至双方当事人端。

3) 庭审纪律管理

平台支持法院根据案件和本院规范，修改法庭纪律内容。

4) 庭审录音录像

云庭审平台支持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及存储、下载，支持云存储。



(5) 看守所、监狱远程提审和远程开庭支持

整套系统分为法庭端、监狱看守所端，其他接入端几个部分，法庭配置视频终端设备与监狱看守所互联，实现音视频互传；

法庭内配置可移动大屏、大屏支架，实现法庭内显示远端画面；

法庭内、提讯室内配置远程开庭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功能互通，系统满足 FYB 中相关远程开庭所要求的各类功能，且支持第三方接入。

1) 远程电子签名

支持接入远程电子签名功能

2) 笔录扫码签名

书记员发起笔录签名确认时，可选择需要签名的当事人。在系统当事人端弹出二维码，当事人可通过支付宝、微信等工具扫码，在手机上手写签名，提交后直接加盖到电子笔录中。

3) 庭中上传文件签名

书记员可在庭中上传需要线上签名的电子文件，如调解笔录、调解书等文档，在系统中选择签名对象发起文件签名。

4) 签名覆盖位置

书记员可根据需要选择电子签名在待签署文件中的位置，可选择尾页签名或每页签名，以及签名在底部居中、居左、居右的方位。

5) 笔录、证据回传

支持接入开庭笔录、证据材料等，并可回传至办案系统和电子卷宗系统；

6) 动态配置远程席位

根据远程诉讼席位的 IP 地址，系统能自动联接远程席位，并能自动检测同一时刻同一远程席位是否发生使用冲突。

7) 远程音视频的双向交互

在开庭过程中，系统实时地将法官所在现场的音视频与异地诉讼席位音视频进行双向交换。各诉讼参与人的图像、声音能在各现场同步显示，使诉讼参与人员可听

到远程诉讼席位的声音、看清其图像。并采集记录在庭审实况中；

远程提讯、远程作证时，远程席位图像取特写镜头。

8) 示证内容双向交互

各远程诉讼席位，可向法庭提交实物证据或电子证据，其内容通过网络显示在各诉讼



现场。

系统支持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相互的共享查看证据，并且在线进行电子证据质证。

➤ 对于已上传的电子证据，系统支持法官在线证据同步，法官可对证据进行标注，当事人也可同步查看。

➤ 对于未上传的电子证据，法官可实现在线屏幕共享功能，功能模块启用后，可共享法官的电脑桌面，共享后当事人可实时看见法官电脑屏幕。法官打开电脑桌面的电子或扫描证据材料时，当事人在电脑或手机端也可以同时看到证据材料的内容。

9) 笔录的远程同步

各诉讼席位能同步看到庭审笔录内容。

互联网庭审全过程全程自动语音识别。智能语音识别支持法官和多方当事人分角色语音文字转写，形成过程笔录，庭审过程全程留痕。

书记员可将语音转写的内容直接导入笔录进行编辑，也可自行在系统内笔录输入窗口编辑笔录。书记员笔录在编辑过程中，其他诉讼参与者（包含法官、原被告当事人、代理人）均可以同步查看笔录内容、确认笔录内容。庭审完成后系统提供笔录在线确认环节功能。

法官可摘入或导入语音文字转写的内容，进入裁判文书。

10) 庭审笔录确认

系统支持远程笔录打印功能，供当事人签字确认，同时可扩展支持通过手写签名和指纹采集的方式，确认庭审笔录内容，其视频图像记录在庭审实况中；

系统支持书记员在线发起笔录在线确认，当事人可在手机上完成签字确认。

系统自带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模块，书记员在线发起笔录在线确认后，即在当事人电脑页面弹出二维码、或当事人 APP 弹出笔录查看和签字的弹窗，同时可通过人脸识别真人认证，或发送短信验证码输入进行短信确认，当事人可在线对庭审笔录进行确认并签字。当事人电子签名确认完成后，笔录 PDF 文档随即生成唯一“指纹”——哈希值，保证文档唯一性不可篡改。

11) 庭审录像保存

庭审录像存储在主审判场所的系统中，庭审笔录存入其审判业务管理系统中。

视频庭审的过程会全程录音录像。开始庭审，庭审过程即开始，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录制的音视频会上传至云庭审平台保存。

系统提供在线下载链接，法官可进入案件后按需下载；当事人注册账号后，可在关联



的案件列表内下载。

(6) 视频直播、点播、检索、下载

支持庭审、调解等视频场景进行直播和点播服务，支持通过案件、视频进行检索，提供视频文件下载入口和接口，用户可进行视频下载。

(7) 其他支撑公共能

1) 信令服务

解决音视频传输中的信令流的处理。主要包含控制注册、呼叫全流程，协商确定媒体路由的逻辑通道，管理全部媒体微服务的信令逻辑。

2) 人脸识别实人认证

支持法官、调解员等在任意过程选择需要认证的参与者发起人脸识别实人认证。

3) 虚拟背景

云庭审平台庭审平台支持将真实人物与虚拟场景合成，可用于虚拟法庭场景、虚拟调解室场景。通过自主研发的智慧庭审“虚拟背景”技术，法官可以在任意场景，显示如同法院真实场景的开庭体验。可按法院需求设计庭审、调解或执行约谈等多种虚拟背景，支持背景在线一键切换。

4) 人物抠像

支持在绿幕、蓝幕以及无幕布环境下，对画面人物进行抠像。

5) 多种分辨率切换

云庭审平台庭审平台支持客户端根据各端的网络质量，自行切换全体分辨率，以更好的保证音视频的流畅度，分辨率支持 180P、360P、720P、1080P 切换。

6) 媒体服务

解决音视频传输中的媒体流处理。将视频流、音频流、共享屏幕流、AI 数据流等作为统一的信息流，根据信息流达到终端的网络来进行软件定义整个路由，提升了媒体模块的能力、极大的降低了视频的延时。

7) 实时视频切换服务

支持对视频文件做视频编码格式转换，支持 H264、H265、vp8 编码之间相互切换。

8) 音频切换服务

支持对庭审、调解、会议等音频数据切换，支持 opus、g722、pcmu、pcma、isac32 等音频编码格式。



9) 多路视频拼接

支持将多路视频信号进行视频信号拼接、排列、混屏输出到应用客户端内，包括对接庭审直播混流推送。

10) 多方视频语音交互

通过音视频集中管理平台实现随时随地的实时多方音视频交互，满足互联网庭审、调解、会议等互动需求。

11) 多方视频桌面共享

为业务系统提供多方视频桌面共享能力，通过视频共享方式将当前桌面或应用窗口共享给其他参与者，向其他人展现桌面文件或应用界面。

12) 多方视频文件共享

通过对各应用中上传的音视频文件进行归档、存储，可支持将音视频交叉共享给其他应用进行点播、分析等。视频文件存入时实时通知更新。

13) 庭审视频直播

对庭审的视频进行直播，直播服务可根据法院需求，提供在线庭审案件的直播地址，可支持与中国庭审公开网、法院自建直播网对接，实现庭审视频实时播放。

也可支持与法庭庭审直播编码器对接，实现庭审直播。

14) 视频检索

各业务系统通过统一的命名规则，如系统+场景+事件+编号，将音视频文件存到音视频中台后，音视频中台可根据视频名字从视频列表中搜索对应视频。

15) 视频下载

提供视频文件下载入口和接口，用户可进行视频下载。

16) 音视频会议控制

音视频会议控制服务支持会议发起人对参会成员进行禁言、禁视频、隔离以及禁音等操作。

17) 网络状态自适应播放

支持根据网络可用带宽、当前设备cpu消耗等因素，支持码流自适应，自动调节输出分辨率，自动切换480P、720P、1080P、4K等分辨率。

18) 录像回放

音视频集中管理平台可提供视频庭审、会议合成录像文件的回放。



19) 视频检索服务

业务系统通过统一视频录像命名规则，平台支持根据视频名称从视频列表中搜索对应视频。

20) 存储服务

平台提供集中存储服务，实现各业务系统音视频录像的存储。

21) 视频合成

平台支持将多路音视频合成为一路画面，辅助音视频录制。

3、云庭审平台性能设计

(1) 一般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2 秒，简单汇总处理时间小于 1 分钟，固定制表时间小于 5 秒；

(2) 平台支持单个互联网庭审案件同一时段接入画面数量不少于 10 个；

(3) 在线实人认证时，在线实人认证需小于 3 秒；

(4) 平台支持 1080P 及以上视频流；

(5) 平台庭审语音识别准确度需大于 95%；

(6) 平台支持不少于 100 个标准法庭并发开庭。

4、法庭流媒体平台

法庭流媒体平台，部署于法庭流媒体主机之上（下文简称流媒体主机）为法庭音视频管理备份设备。

(1) 流媒体平台工作机制

在网络正常情况下，所有庭审音视频交互、录制均由云庭审平台完成，流媒体主机仅需对现场和远程音视频录制，作为云庭审平台录像的备份；

在网络断开情况下，现场终端、音视频设备无法对接至云庭审平台，云庭审平台无法进行音视频交互、录制。故在断网情况下，由流媒体主机需完成本地法庭的音视频处理、录制工作；网络恢复时，流媒体主机将录像同步至云庭审平台。

(2) 视频信号处理

流媒体主机支持法庭摄像机视频信号接入，支持输入画面分辨率 4K/1080P/720P。支持本地视频信号分路输出至云庭审平台，由云庭审平台完成画面组合、视频录制等功能。

(3) 音频信号处理

流媒体主机支持法庭麦克风音频信号输入，回声抑制处理、混音。支持分路输出至云庭审平台，由云庭审平台完成语音转写、混音处理、音频录制等功能。



（4）远程音视频处理

流媒体主机支持互联网远端当事人音视频信号接入，并与现场法官及当事人音视频混合，可支持 RTSP、RTMP 网络传输协议和 h264、h265、OPUS 音视频编码。

（5）法庭录音录像备份

流媒体主机支持现场法官及当事人与远程当事人的音视频信号混合录制，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法庭录像独立存储与流媒体主机中，作为云庭审平台的录像备份。

在断网情况下，流媒体主机支持对法庭本地音视频信号录音录像、离线存储；网络接通时，流媒体主机将录像同步至云庭审平台。

（6）庭审直播备份

流媒体主机支持物理信号输出和网络信号输出两种直播方式，作为云庭审平台直播能力的备份。

➤ 物理音视频信号输出直播：

流媒体主机支持通过 HDMI/VGA 等音视频物理接口，输出音视频信号进行庭审直播；

➤ 网络音视频信号输出直播：

流媒体主机支持通过网络流媒体数字信号，对接庭审直播系统进行庭审直播。

（三）法庭场景设计

1、法庭方案设计

（1）云庭审主机

专门针对法院跨网法庭、互联网科技法庭、专网科技法庭应用而设计，设备主要集音频处理、视频无缝混矩、录播编解码、视频会议等多功能为一体，具体功能指标要求如下：

视频编解码：支持 H. 264/H. 265/VP8/VP9 视频编码格式；

音频编解码：支持 AAC、OPUS 等音频编码格式；

音视频协议：支持包括 RTSP/RTMP/H. 323/SIP 等音视频协议；

视频输入：支持为 8 路高清视频输入；

视频输出：支持为 4 路高清视频输出；

画面分割器：支持多种模式 1+5 / 1+7 / 1+9 / 3*3 / 4*4 / 5*5；

角色展示：混屏支持视频窗口展示各参与人角色席位名称，支持根据人数自动切换布局。互联网当事人接入画面角色应显示为“角色+姓名”；

网络输出：混合画面或单独画面自定义输出；



视频矩阵：支持视频无缝切换、上下变换、分辨率检测；画面混合：支持法庭摄像机视频信号接入，支持输入画面分辨率 4K/1080P/720P；支持抓取书记员实时笔录画面；

音频矩阵：支持模拟和数字信号转换；

视频录播：支持现场法官及当事人与远程当事人的音视频信号混合录制，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麦克风设置：支持对输入的麦克风自动检测，支持麦克风法庭席位和参与人角色设置，可查看麦克风输入音量大小；

摄像头设置：支持添加摄像头，可输入视频流地址、法庭席位、混屏显示级别对摄像头进行设置；

跨网开庭：支持接入云庭审平台，辅助完成专网与互联网之间音视频超低延迟跨网系交互；

网口：为 2 个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口；

USB：为 4 个 USB3.0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

（2）视频采集系统

部署 4 台高清摄像机，用于法庭现场画面拍摄。通过法庭内多个不同角度、不同用途的摄像机可得到多角度的清晰画面，该摄像系统可自动跟踪发言人，始终提供声像同步的发言画面，并可显示发言人的相关信息。

视频采集设备需满足以下要求：

视频采集设备有效像素不低于 800 万，分辨率不低于 4K(3840×2160)，输出帧率不低于 30 帧/s，镜头变焦可根据场景大小选择，支持网络输出或高清视频信号输出；

（3）显示系统

根据法庭实际面积，为了方便庭审相关人员也能够清晰的观看法庭庭审过程及示证内容，还需要在公诉人席和辩护人席各部署 2 台 60 英寸全视角液晶显示器。另外，还需在法官席、辩护人席、公诉人席部署 7 台 24 寸或以上液晶显示屏，公诉人席和辩护人席各部署 2 台，法官席部署 3 台。

1) 庭审公示屏

-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4K(3840×2160)；
- 应支持接入并显示法庭纪律信息、权利义务告知信息、案件信息、法律法规条文等信息；
- 应采用落地支架安装、壁挂安装或吊装等安装方式；



➤ 面积较大的法庭宜采用拼接屏或者点距 LED，显示分辨率按照现场情况配置。

2) 桌面显示屏

-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2K(2560×1440)；
- 宜支持跨终端画面，鼠标支持无缝漫游切换控制；
- 宜采用防眩光显示屏或加贴防眩光膜；
- 宜支持屏幕角度调节或折叠翻转。

(4) 终端

需在书记员席部署一台终端。

(5) 发言系统

在法官席、公诉席、辩护席、书记员席等设置 8 只定向麦克风。

(6) 庭审音频设备

1) 数字音频处理器

实现法庭内各个诉讼参与者声音信号的话筒接入、幻想供电、矩阵切换、反馈抑制、增益调节、分角色编码、视频混音等能力。

硬件详细参数：

1、音频输入参数：

- 1) 频响：20Hz - 20 kHz , +/-0.2dB；
- 2) 动态范围：114dB, ADC, DAC；
- 3) 输入阻抗：5.2K Ω 平衡，3.2k Ω 非平衡；
- 4) 默认输入电平：+0 dBu，最大输入电平：+18dBu；
- 5) 话筒前置放大增益：0—40 dB 模拟增益，12dB 数字增益；
- 6) 音频输入：16 路平衡输入，凤凰插头；

2、音频输出参数：

- 1) 频响：20Hz - 20 kHz, +/-0.2dB；
- 2) 动态范围：114dB, ADC, DAC；
- 3) 输出阻抗：600 Ω ；
- 4) 默认输出电平：+0 dBu；
- 5) 音频输出：16 路平衡线路电平，凤凰插头；

3、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

- 1) 采样率：48 kHz；



2) 位深：24Bit ADC，24Bit DAC；

4、其它指标参数：

1) DSP 频率、处理能力：ADI ADSP-21489 400Mhz，400MIPS/2200 MFLOP；

2) 核心算法：矩阵混音、自动混音，回声消除；

3) 幻象电源：+48 VDC；

4) 共模抑制比(CMRR)：75dB @ 1 kHz；

5) 前置放大等效输入噪声(EIN)：-130 dBu，20Hz - 22kHz；

6) 信道间串扰：-78 dB @ 1 kHz，典型；

7) 本底噪声：-90dBu（无记权）；

2) 音频采集设备

应采用超指向性电容麦克风，收音角度不超过 90 度，灵敏度不低于-26dB；

3) 扩声设备

➤ 音箱应采用壁挂或者吸顶形式安装；

➤ 音箱数量和型号配置应与功放功率匹配；

➤ 宜采用数字音频交换网络组建扩声系统，系统延迟不超过 6ms。

4) 音响系统

为了保证庭审过程中庭内所有人都能听清各方的发言，需增加一套音响扩声系统，音箱设备放置在法庭两个角落上方。

七、商务要求

(1) 实施要求

1、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及详细设计；

2)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硬件设备到货及验货；

3)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全部软硬件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

4) 试运行10天后开始验收，具备验收条件。

2、项目建设期的管理需求

1) 设备安装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货品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设备使用单位完成整个系统的测试工作。

2) 对响应供应商要求：①为保证所购产品相关信息网络的安全稳定、保障庭审工作的正常开展，要求响应供应商需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②响应供应商应



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响应的实施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③所有设备均须由响应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④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响应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⑥响应供应商和产品供货商对本项目软硬件产品提供1年的维护以及技术支持服务软件产品包括免费上门升级。

（2）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现场功能测试中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的品牌、型号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设备品牌、型号一致。

2、项目验收时，将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产品功能等进行项目验收（若文件标准不同时，以高标准为基准）。若无法满足采购需求中的的各项要求，将不给予验收，并视其提供虚假材料获取成交，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提交相关部门处理。

（3）培训要求

1、成交人至少必须满足建设项目要求的培训服务。

2、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培训授课人必须是厂家工程师、技术人员等。

3、成交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提供本系统的安装、使用、管理培训。对系统管理员进行本系统的安装和管理培训。

（4）保密要求

（1）成交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成交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成交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成交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成交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 付款要求

1、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2、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每笔款项支付时，成交人须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6) 质保期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需覆盖租赁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2、技术支持

在系统开始实施和质保期内，成交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到达现场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快速响应服务：对于紧急的问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此类问题包括：服务器系统、应用系统严重错误等。

定期环境检修服务：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成交人在维护期内，应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应为系统管理员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成交人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

应用软件升级服务：要求成交人承诺在法院系统维护服务期间，法院可以免费享有使用成交人的本项目软件应用功能的升级服务，服务方式为成交人提供升级版本的程序及其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7) 应急响应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龙川县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2.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施工人员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报价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



交通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本次为服务类采购，按成交金额计算：

费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采购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说明：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3.2) \text{ 万元} = 4.7 \text{ 万元}$$

- 1)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2) 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
- 4) 2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每宗按5000元收取。
- 5) 单项项目/每包组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宗收取。
- 6) 单项项目/每包组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出5000元，按协议约定标准收取。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1.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2 磋商文件共五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项目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2.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答疑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1.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3.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如对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应对每个包组独立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报价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文件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5. 磋商报价
 - 5.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5.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4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 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及签名盖章

- 7.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与副本须分开封装（电子版与正本一同封装）。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彩色扫描件（PDF）一份，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如有出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7.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启信封”一份，内装：
- 7.2.1 报价一览表；
- 7.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 7.2.3 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7.3 封装及签名盖章
- 7.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证明应附在磋商文件中。
- 7.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7.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7.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 7.3.5 磋商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7.3.6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川县人民法院*****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8.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8.1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8.1.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8.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8.1.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
- 8.1.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8.1.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

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1.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都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9. 磋商保证金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保证金为：**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9.2 保证金可以**银行划账、银行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保证金）存款账户

开户名：*******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9.2.1 提交保证金之前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将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交至我司，否则我司不接受此项保证金。

9.2.2 保证金必须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现场不接受其它形式的保证金。

9.2.3 保证金支付底单扫描发送（Email：_____）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注明项目编号。

9.2.4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9.3 凡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9.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交纳了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



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9.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9.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9.6.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9.6.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9.6.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2 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

- 2.1 本项目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均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5 与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6 与响应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通过初步审查进入磋商阶段的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按签到顺序确定进入磋商阶段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的顺序。
- 3.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4 磋商小组按确定的磋商顺序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务、价格、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验收等内容。



- 3.4.1 技术：按用户需求书中项目技术要求；
- 3.4.2 服务：包括完工期、付款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的确定；
- 3.4.3 价格：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期望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合理的价格；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3.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有响应供应商对实质内容的修改不予接受的，可以要求退出磋商。
- 3.7 **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7.1 磋商过程对磋商文件需求没有作出改变的，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响应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3.7.2 磋商小组在最后一个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后，在同一时间开启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 3.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4. 评审的基本原则及评审方法、步骤

4.1 评审的基本原则

- 4.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4.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



求，推荐成交供应商。

4.1.3 磋商小组不承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1.4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4.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初步评审

5.1 资格符合性评审

5.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离开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开启各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进行确认。

5.1.2 磋商小组按**资格符合性评审表**的内容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见**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5.1.2.1 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查。

5.1.2.2 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主要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齐全，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和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按时足额提交。

5.1.2.3 对磋商响应方案、商务和服务内容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主要技术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商务和其他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1.3 响应供应商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4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9)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总金额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 10)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5.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1.5.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5.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1.5.4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6.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与技术权重	价格权重
------	---------	------



权重	80%	20%
----	-----	-----

6.2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表 2《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6.3 价格评审

6.3.1 最后报价：有效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行由磋商小组决定）。

6.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3.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3.4 价格评分：价格评分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最低者其**价格评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 \times 10$$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6.4 价格扣除（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6.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并得出有效评审价，如响应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即：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5%））

6.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4.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4.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一），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4.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4.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4.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4.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4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6.4.5.1 响应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



的产品，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6.4.5.2 响应产品纳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4.6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 6.4.6.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6.4.6.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 6.4.6.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4.6.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 评审报告

7.1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签字确认，并按评审办法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磋商失败

8.1 本项目磋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磋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磋商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磋商截止时，响应供应商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磋商小组经过评审，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的。

8.2 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 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进行结果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若没有其他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 1.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形式。

2 质疑

- 2.1 如果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 2.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2.3 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2.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 2.5 质疑期限：
- 2.5.1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5.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5.3 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6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2.6.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6.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2.6.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2.6.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2.6.5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7.2 先与质疑响应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响应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2.7.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2.7.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7.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2.7.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2.7.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响应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8 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响应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9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相关响应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10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11 质疑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2.11.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11.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2.11.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12 在响应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1 磋商文件。
- 1.2.2 成交通知书。
- 1.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1.2.4 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如有）。
- 1.2.5 补充合同（如有）



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合同变更协议是合同的一部分，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如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的，按财政资金拨付要求进行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定备案。

八、参照法律法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一：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中★号条款的要求			
	不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报价没超过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件二：技术评价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投标人
1	技术要求响应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标“▲”符号技术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未标“▲”符号技术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0	
2	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项目建设期的管理需求”的相关要求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法庭的软硬件系统各模块建设、部署、运行、整体业务流程等）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有针对性，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与项目需求较匹配，有针对性，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3）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程度、完整性、可行性一般，与项目需求基本匹配，基本能按要求完成项目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的相关要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具有较好的可行性的，得 6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4	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培训要求”的相关要求制定的培训方案评价：	10	

		<p>(1) 能根据采购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培训方案设置合理、有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培训方案设置较合理，较针对性，有进行详细分析，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	<p>根据采购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应急响应”的相关要求制定的应急预案评价：</p> <p>(1) 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可行、有措施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p> <p>(4) 方案可行性差、措施和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合计			6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三：商务评价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投标人
1	实施团队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保密教育培训证书的，得5分。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由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其代缴的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5	
2	同类项目业绩	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提供不得分。	10	
3	用户评价	根据响应供应商在上述提供的业绩项目中，用户单位出具的好评数量(结果为“90分以上”或“优秀”或“满意”或相同含义的评价)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注：供应商应提供业主服务评价证明文件(项目名称须与对应合同一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合计			2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

采购编号：【 】

【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龙川县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 】

注：若需增加条款或修订条款，甲乙双方应当平等、友好协调签订补充协议，但协议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合同总价款已含税金、培训费、差旅费等执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给乙方。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 1. 服务时间：_____年，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年期满。
-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 付款方式：

- 1、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 2、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每笔款项支付时，成交人须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付成果给甲方，如涉及知识产权，该交付成果的相关权利及从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及使用，对此乙方予以认可。

七、保密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用户资料、财务、技术、产品等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用、保全费、执行费、邮寄费、律师代理费（注：律师代理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争议财产数额，在收取基础费用 8000 元的基础上再按其争议标的的额，按比例累加计算）等费用，均由乙方另行承担。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下所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更新相关信息；甲方就本协议所给予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协议所记载的或按其他乙方已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乙方记载信息不真实或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不少于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本地区政府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乙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三、 商务部分

四、 技术部分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2 退保证金说明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性	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规定的要求	<p>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2025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响应文件第（）页</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响应文件第（）页</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响应文件第（）页</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响应文件第（）页</p>



	<p>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信用记录查询</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响应文件第（ ）页</p>



	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声明函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此为重要格式，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的附表（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真实填写）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龙川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91）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 2025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2.5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项目的投标。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 1、 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磋商文件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 2、 坚持参与磋商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磋商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 3、 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 4、 保证不对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 5、 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 6、 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 7、 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响应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8、 如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2.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龙川县人民法院）的（龙川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龙川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2.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龙川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0835-260ZD6900191]，我方愿参与响应并声明如下：

我方将以非联合体身份独立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条款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3.1.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3.1.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3.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用户需求技术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要求	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川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91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龙川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		

注：

- 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和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龙川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91

格式自拟

说明：

1. 此表为磋商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响应供应商应列明按《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4.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各供应商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龙川县老隆镇卫生院内窥镜摄像系统等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835-250ZD690051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项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